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4〕34 号

个人姓名：张天津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5\*\*\*\*\*9332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文明大道中段安阳市铝箔厂院内爬山虎名车汽修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4 月 24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接到安阳市环境污染有奖举报案件交办单，反映爬山虎汽修厂白天钣金夜间喷漆。接到交办单后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点到你汽修点现场检查，发现你汽修点正在对车间内的两辆汽批腻子打磨，其中一辆汽车型号为现代牌，车牌号为豫 EGT264。晚上 20 点 10 分我局执法人员又赶到你汽修点进行检查，发现你汽修点车间内那辆车牌号为豫 EGT264 现代汽车刚喷漆完毕。2024 年 4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机动车维修服务活动的现场照片；现场气泵、喷枪、小漆桶、车辆喷漆位置及车辆喷完漆报纸还留在车辆上的证据照片；调查询

问笔录;个人身份证照片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5月11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4〕25号），责令你立即拆除喷漆设备，在建城区内禁止喷漆作业。

2024年5月2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4年5月23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4〕40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从事机动车维修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

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较重，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3, 1, 1]，处罚金额(X)：6080 元，代入公式： $6080 = 2000 + (20000 - 2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3^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608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从事机动车维修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陆仟零捌拾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

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3日

